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及通讯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虞明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

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9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（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）。授信期限内，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芝生物”）为加快发展在通用仪器高低温设备产品线的延伸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购买宁波阿弗斯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弗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5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825.00 万元。阿弗斯目前股权结构为：向国勇持股 30%、尧雷飞持股 30%、骆科江持股 30%、李奕宏持股 10%。本次新芝生物收购四位自然人（或称“转让方”）55%股份，分别为：向国勇 5%股份、尧雷飞 20%股份、骆科江 20%股份，李奕宏 10%股份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阿弗斯股东结构将变更为：新芝生物持股 55%、向国勇 25%股份、尧雷飞 10%股份、骆科江 10%股份。投资后取得阿弗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

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7日